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转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5〕29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即：以不低于4.2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685.27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8,278.12万元，投资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同意冶金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云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仍为云铝股份第一大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